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8533363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16日

商 标

陳三川

申 请 人 陈绮琪

地 址 广东省中山市西区彩青路13号天湾花园9栋1402房

代理机构 南昌跳达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餐厅；餐馆；快餐馆；咖啡馆；酒吧服务；果汁吧；茶馆；私人厨师服务；外卖餐厅服务；假日野营住宿服务